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4 樓第 5 會議室
- 三、主席：謝副處長炳輝<sup>代</sup> 記錄：郭愛華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

## （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春夏季節收費費率應等比例調降（硫氧化物（SO<sub>x</sub>）及氮氧化物（NO<sub>x</sub>）每公斤平均降 2 元，揮發性有機物（VOCs）每公斤平均降 5 元）：本次草案修訂主要係因改善空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為鼓勵業者於秋冬季節降低排放量之策略，逕行提升秋冬季節空污費費率，期透過空污費不同季節之優惠，鼓勵公私場所自願調整產能，降低秋冬季節污染物排放，立意良好，惟考量工廠運作調度，在現有排放總量及運轉時數不變的情形下，建議除秋冬季節費率提升外，春夏季節費率應給予同比例降低（SO<sub>x</sub> 及 NO<sub>x</sub> 平均降 2 元，VOCs 降 5 元），方能促使公私場所主動進行產能分配至其他季節有誘因（滿載情形下），另對公私場所年排放總量不變下方有保障，其優惠始符公平原則，否則只是變相增加空污費費率，並未達到鼓勵效果。
2. 固定污染源已設有防制設備且排放濃度低於以下規定時，秋冬季節維持原收費費率，不增加費用，以鼓勵業者增設防制設備，降低整體污染濃度及排放量：
  - （1）SO<sub>x</sub> 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NO<sub>x</sub> 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 。

(3)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 VOCs 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 95% 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 3% 以上者。

## (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針對第一季（即一月至三月）、第四季（即十月至十二月）空污費提高，敬請貴署提出多增收費用如何改善並抑制空氣污染物，不然業者只有多增加費用繳交，但是無實質改善，請明確說明增加費用後，貴署有何計畫？
2. 草案內容中「倘其季排放量較 103~105 年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於 90% 者，則申報的空污費排放量維持適用原費率之優惠規定」若工廠在 106 年以後設置者，如何與 103~105 年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進行比較，那這樣等同懲罰新設工廠。
3. 既然要調高第一季、第四季空污費，主要目的為透過空污費之優惠，鼓勵公私場所自願調整產能，降低污染排放，那是否應調降第二季、第三季時 SO<sub>x</sub> 及 NO<sub>x</sub> 除適用基本費率以外之公私場所，其費率平均調降 2 元/公斤，VOCs 則平均調降 5 元/公斤，如此才有達到鼓勵業者的意義，並且後續許可管理的配套措施亦要修正，不然業者配合第一季、第四季降載，但第二季、第三季提升產能，但依目前許可管理辦法中，恐在第二季、第三季時，小時用量超過許可管制值。
4. 檢視環保署空氣污染排放量查詢系統，102 年國內 PM<sub>2.5</sub> 各污染源排放量統計如下表，可明顯發現營建/道路揚塵所占貢獻比達 43%，但貴署並無針對該項目有明確作為，只針對工業界增加空污費，根本就是治標不治本，敬請貴署重新評估與檢視調整空污費之規定。

污染源	比例
工業	21
車輛	23%
非公路運輸	2%
商業	6%
營建/道路揚塵	43%
露天燃燒	4%
其他	1%
合計	100%

### (三)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次係透過經濟誘因方式調升第一季、第四季之秋冬季節費率，藉以改善空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提高 SO<sub>x</sub> 及 NO<sub>x</sub> 費率平均提高 2 元/公斤，VOCs 則平均提高 5 元/公斤，以促使公私場所主動進行產能分配至其他季節或是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
2. 晶圓代工產業並無法配合季節性調控生產（因變動性大），單純僅以季節別來調整收費費率將受影響；是否可考量依產業類別或相關防制設備處理狀況、設置類別...等來多面向考量。

### (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

1. 本廠位於金門，背負離島供電義務，且其中有 90%需求為民生用電，若要依季節調整產能，恐窒礙難行。
2. 金門與台灣空氣污染物來源佔比不同，金門有 96%污染物來自境外，4%是自產，故若調漲費率實為不公不義。

### (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

1. 有關 103~105 年第一季、第四季平均排放量為基準，排放量小於 90%可適用原費率，其 103~105 年之排放量基準部分，倘於 106 年以後新設置之排放源，即無該排放基準，建議針對此類排放源訂定基準計算方式。

2. 為增加經濟誘因，除提高易惡化季節費率外，建議針對配合政府政策，於空品惡化降載/減排業者，給予更優惠費率，以加大價差，並獎勵減排業者，另並建請考量調增易空品不良季節之優惠係數折數。

#### (六) 責任照顧協會 (TRCA)

1. 建議取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定」：
  - (1) 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大多為 PM<sub>2.5</sub> 所影響，依環保署「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2015 年 8 月)」公布資料，PM<sub>2.5</sub> 來源以境外傳輸 (43.3%) 為主，移動源 (21.0%) 的次之，而工業僅佔 17.6%。另環保署於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布「掌握氣象影響強化空氣品質不良日管制措施」顯示，台中電廠 10 部機組即使降載 40% 發電量，對 PM<sub>2.5</sub> 僅有 1.5% 之改善效果。
  - (2) 政策實施應先評估技術可行性，社會衝擊性，及成本有效性，建議大署應針對該各項污染源有明確作為，且針對污染源佔比例高之污染源優先執行改善，如道路揚塵，加強街道清洗，只針對工業界增加空污費，實治標不治本。
  - (3) 徵收空污費應專款專用來改善空氣品質，例如輔導小型工廠加強污染防制設備汰換及提升處理成效、加強街道清洗等作為，而非現狀多運用於委託顧問公司，進廠進行文書查核。
2. 建議維持現行空污費金額，即降低春夏季之空污費率以輔助秋冬季空污費：
  - (1) 依環保署說明，本次修法條透過經濟誘因，要求產業界以增加污染物削減量或降低生產之方式，於全國秋冬空氣品質不良時，減少排放空污量，以避免更加惡化之加乘效果，然目前產業界已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ACT) 並盡力作

好污染防制，難有再增加污染削減量的空間，且業者生產量取決於國內外訂單數量，實無法再降低生產。

(2) 現行產業界處於大陸及臨近國家之競爭壓力下，產業生存實已有所困難，環保署實不應於此時再加徵空污費，建議環保署維持現行空污費金額，即以相同費率降低春夏季之空污費率以補助秋冬季增加之空污費。

3. 建議使用清潔燃料或 BACT 之業者，排除加徵秋冬空污費：

(1) 本次草案說明，若與前三年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比較低於 90% 者，即可使用原費率。然鑑於環保法規日益加嚴，產業界已經採用國際間最嚴格之標準，實難再增加污染削減量，且因國內外訂單之原因，亦無法採用降低生產來符合本次草案減少 90% 排放量之規定。如此，無異懲罰已使用最佳污染防制效率之業者。

(2) 因此，建議使用清潔燃料或 BACT 之業者，排除加徵秋冬空污費，以避免現行業者因採用最佳控制技術，致無減量空間而遭加徵空污費之不平等現象。

4. 會中產業界提出修法的意見，貴署均回覆會後會再檢討參採，建議再召開公聽會，讓業界瞭解修法情形。

#### (七)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 有關本次修正係利用調高冬季（第四季、第一季）之空污費費率，鼓勵固定污染源提升防制設備效率或調降產能，以降低冬季之污染排量。惟依現行之固定污染源相關規定，防制設備之操作皆須維持一定之防制效率，夏季防制效率較低或冬季防制效率較高，並不符合操作現況。

2. 業者之產能多依市場、經濟及訂單需求進行調整，目前不論是國內或國際產能需求狀況，並沒有明顯之趨勢顯示會隨冬、夏季而改變，草案所提之調降冬季產能，並提升夏季之產能，業者在實務操作上有困難。再以目前國內電力調配政策，夏

季為用電高峰季節，要求業者在夏季提升產能，恐對國內能源之調度有不利之影響。

3. 本次修正草案所提之於冬季（第四季、第一季）提升防制效率或降低產能之調整措施，業者在執行上皆有困難，且產能調整對能源、甚至勞動力之調整皆有不利之影響，建議研擬其他可行之方法，如鼓勵業者將機組安排於冬季大修，減少排放，或針對未採行 BACT 或未採用清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進行管控，以免未能達成降低冬季污染排放之目標。

#### (八) 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1. 有關本修正草案係為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擬透過經濟誘因方式調升秋冬季節費率，以促使產業主動進行產能分配至其他季節一節，查產業生產係配合市場需求，秋冬季節未必為市場需求旺季或淡季，如產業配合於秋冬季減產，或於春夏季增產，不但有違經濟學原理，並對產業造成傷害，建議宜維持現有費率，不宜輕言調整。
2. 鑑於由於國內秋冬季空氣品質不良，主要係境外移入之污染源所造成，由國內產業擔負責任，既不公平，亦無法有效解決，建議宜由環保署將此議題列為與周邊國家協商解決主要議題，方屬徹底解決之道。

#### (九)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1. 收取空污費費率不宜太高，應考量企業負擔並須有配套措施，且逐年提撥，以提高企業誠實繳納。
2. 費率的決定必須考量對產業的影響，包含：訂單量及產能等。
3. 採用的環保設備（污染防制）包含：技術層面（可行性最佳）、人力、成本及政策配套等因素。
4. 如何確認空氣污染是由工廠污染造成，鼓勵企業朝低污染方向努力。配合政府的空污防制措施。

5. 企業調整及降低放污染期間，投入人力及物力等，建議多宣導政府的輔導資源，配套措施及改善辦法，以提供企業更多的緩衝空間。
6.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第一季及第四季的一、三級防制區。空污防制費漲幅與二級防制區不同。

#### (十) 經濟部工業局

##### 1. 成效可能受限：

- (1) 產能是隨市場需求而變化：我國經濟以貿易為主，製造業仍是出口的大宗，在帶動我國整體經濟（如服務業）的發展，仍有不可忽視的角色。在全球化的時代，廠商背負著與國際競爭之生存壓力，當市場有需求時，如無法及時配合生產、交貨，在商場上的損失的可能是未來好幾年的訂單。因此，並不是每個廠商都願意配合降載來減少空污排放。
- (2) 污染防治（制）需整體考量：工廠環保專責人員需通盤考量如何減少生產活動可能產生的污染問題，如增加噴藥量雖可降低某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但也可能造成後續水處理與廢棄物之問題，整體評估後未必願意以加藥來減少空污排放。

##### 2. 建議仍以減少經常性排放量為改善主軸，並給予產業適當調適期程：

- (1) 提升工廠能源使用效率：如經濟部持續推動之能資源整合，讓工廠能「少開一座鍋爐就少開一座鍋爐」；另配合溫減法的實施，推動產業改用天然氣鍋爐，一次解決 TSP、SO<sub>x</sub>、以及擺脫空污費調漲的影響。
- (2) 給予產業適當調適期程：經濟希望產業在環保法規轉嚴的趨勢下，仍能維持產業競爭力，目前一例一休新制產業仍在調適，建議秋冬季空污費調漲不要趕於明（106）年 Q1

就實施，降低產業現階段財務上之衝擊，並讓有意配合改善之工廠先行規劃最適方案。

3. 建議要有好學生條款：

- (1) 部分工廠企業社會責任意識重，什麼都要做到最好，這類廠商在齊頭式調整空污費的制度下，反而變成懲罰對象，因此建議對於環保標竿級的廠商，應給予優惠方案，如取得經濟部綠色工廠認證，就以原費率計算，已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工廠，僅微調 3% 之空污費，鼓勵廠商正向改善。
- (2) 產業於本會議提出之建議，如簡化推力與拉力，將第一季、第四季增加費率與第二季、第三季減收費率一致化等，請環保署可通盤考量，衡平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4. PM<sub>2.5</sub> 受天候因素/境外移入影響甚鉅，且工業源、移動源、其他污染源貢獻占比相當，僅要求工業源減量效果可能有限。建議環保署應強化民眾瞭解自身可能造成之污染（如檢討移動源空污費率），引導民眾就自身生活習慣（如節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進行減量，共同努力改善空氣品質。

(十一)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1. 從簡報第 3 頁，PM<sub>2.5</sub> 於夏季的濃度為 17 $\mu\text{g}/\text{Nm}^3$  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 15 $\mu\text{g}/\text{Nm}^3$ ，建議全面調高各季費率，始能於 109 年達到空氣品質目標 15 $\mu\text{g}/\text{Nm}^3$ 。
2. 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第一季及第四季，PM<sub>2.5</sub> 的濃度達 30 幾  $\mu\text{g}/\text{Nm}^3$ ，以目前的版本於秋冬季節增加的空污費，SO<sub>x</sub> 與 NO<sub>x</sub> 只提高 2 元/公斤，VOCs 只提高 5 元/公斤，業者在面臨訂單的壓力，可能不會降載而選擇繳交空污費，建議再提高費率迫使業者配合改善。



3. 秋冬季節常發生空品惡化預警及初級應變，建議訂定好學生條款，讓有配合預警應變等空品惡化應變的業者更多的優惠費率及折扣，讓秋冬季節的紅爆或紫爆日大幅減少。
4. 綜上，增加費率後增加的空污費，建議用於補助有心改善的業者，形成良性的循環，減輕業者的負擔。

#### (十二)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1. 建議針對 VOCs 收費第一季、第四季費率，因增加考量污染防治設備處理方式，若非公告 BACT 處理方式，建議加收空污費事宜。
2. 另針對使用高污染性燃料，應各別增訂相關空污費費率。

#### 八、結論

- (一) 本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 (二) 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一週內向本署提出書面意見，俾作為法案研訂之參考。

####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sup>修正</sup>研商  
暨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4 樓）第 5 會議  
室

主席：謝世榮  
記錄：郭學華

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席	
單位	簽名
台灣區乳品業同業公會	郭巨成
圍湖影響評估局	吳廷華
中科管理局	劉志慶
琨林公司	郭持明
新北市環保局	張益嘉 吳仲翼
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許康世
華亞汽電華亞汽電廠	趙健翔

列 席

單位	簽名
天得科技 (嘉義縣環保)	蔡明傑
漢豐工程科技 (宜蘭環保)	陳美琴
南科管理局	黃淑娟
幸福水泥東潭廠	方仰琳
天得科技 (屏東縣環保)	林鴻恩
中興工程顧問(股)公司	陳金源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常湘捷
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門)	李俊宏
新竹縣環保局	符智生
日揚環境	石志宏
花蓮縣環保局	張華斌
康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明
TRCA	何欣怡 賴俊石
台灣雨板協會	謝煥強 邱顯廷 宋慧琴
財研公會	簡文心 王真
華亞汽電觀音廠	王國峰

列 席

單位	簽名
盤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 堯 朋
台灣電力(股)公司 林口發電廠	葉 振 齊
潤泰全球	廖文伯
轉作協會	張 羣
新竹市環保局	楊 文 玲
永豐餘新屋廠	傅 文 琦
台灣綠能抗日美化協會	曾 祥 揚 楊 怡 宏
桃園市環保局	顏 振 華 楊 祥 勳 彭 鈞
台北市環保局	許 瑞 宏
忠霖有限公司	林 琦 俊
和昇能源科技(股)公司	許 仁 偉
進春鋁器工業股公司	黃 福 城
美加利實業有限公司	占 煥 相
昇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 耀
台灣電力(股)公司 塔山發電廠	張 仲 瑜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蔡 育 仁

列 席

單位	簽名
台灣區人經公會	陳頌之
台積電	鍾仰樺
產基會	吳義博
台電	王有輝
加工區	李文善
台中市環保局	黃信哲
長春石化總公司	彭依偉
台化公司	劉仲霖
嘉興物環保局	莊淑菁
加工區	甘瑞新
台灣科思創(股)公司	林忠政
中龍鋼鐵	吳榮峰
彰化縣環保局	柯順良
台灣區糧油公會	洪偉東
電電公會	何岳泉
鋼鐵公會	江俊育、邵建宗

列 席

單位	簽名
信义水次南亞塑膠	— 景仁 —
經濟部工業局	賴俊甫
國瑞汽車	王廣芳
↑	吳炳偉
台灣學界	郭碧芳
裕隆六和汽車	鄭進忠
南亞塑膠	游政政
"	林淑真
車輛公會	吳進昌
真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邱珍鍊
太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興
中三田	翁瑞霞
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凍 旭
王四翔科技	張瑞高
20	

列 席

單位	簽名
高雄市社傳局	李玲青
嘉義市政府環保局	林佑利
石化公會	黃進發
璽隆公司	蔡煥鎬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劉育南
永豐的成功版	廖國火

列 席

單位	簽名
宜兰環保局	林修毅
台南環保局	劉凱
苗栗環保局	董哲成 林振宏
國裕公司	林國勝
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陳鈺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sup>修正草案</sup>研商暨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謝炳輝 記錄：鄧學華

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簽名
法規會	
空保處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辰昌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怡嘉